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 053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16/6/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7.37%股份的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里第二项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更改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它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 32 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二) 发行方式	√
2.03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五) 发行数量	√
2.06	(六)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七)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九) 上市地点	√
2.10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5-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二）发行方式			
2.03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五）发行数量			
2.06	（六）募集资金投向			
2.07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九）上市地点			
2.10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5-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